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目的

本文件報告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自去年五月以來的工作進展。

背景

2. 在委員會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會議上，委員獲悉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以及政府在二〇一三年三月成立工作小組，作為推動這方面工作的專項措施。

3. 二〇一三年，工作小組的工作聚焦於訂定策略框架(框架)，藉以推動香港發展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工作小組舉辦多個簡報會，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包括一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持的簡報會¹，以及為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²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³舉辦的簡報會。持份者均支持我們建議的框架。考慮過所收到的意見後，工作小組修訂框架的內容，並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公布，以作為研究具體政策及支援措施的基礎，從而促進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框架的大綱簡圖載於**附件 A**)。框架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 31 段。

4. 工作小組認為提供高度專門的中介服務十分重要，因此於二〇一三年下半年成立兩個小分組，分別就知識產權估值及知識產權仲裁與調解這兩個專門課題⁴，及早開展專題討論。該兩個課題屬框架策略

¹ 來自 53 個團體逾 80 名代表出席簡報會，包括知識產權擁有人／創造者、中介人及使用者、相關專業團體、工商組織(包括中小企)、本地及海外商會與政府部門代表。

²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影響香港工業及貿易(紡織品及成衣貿易除外)的事務，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³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負責就影響本港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藉此支援及促進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⁴ 工作小組兩名成員蒲祿祺先生及鄭志強先生分別出任知識產權估值小分組及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小分組的召集人。

範疇(III)有關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兩個小分組成立後分別舉行圓桌會議，與持份者探討相關範疇的特定議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20至23段。

策略框架

願景

5. 框架以“將香港定位並推廣為亞洲區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為願景，奠定長遠發展目標，作為政府內部啟動的方向，亦可作為與持份者溝通的基礎。

使命

6. 框架列出以下三項使命，從高層次表述我們為達成願景，現在需要開展的工作：

- (i) 借助及發揮香港在金融、法律和實體基建、知識產權制度、專業服務方面，以及作為“中國門戶”的特定位置等優勢，吸引國際知識產權貿易和管理活動來港。
- (ii) 建立有助香港全面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所需的業羣，帶動知識產權的使用和商品化，並支援企業善用知識產權作為核心業務資產，並策略性地建立、管理、珍惜和使用知識產權，從而帶動創新和增長；以及
- (iii) 探討各種方法，通過知識產權創造、保護、使用、管理及貿易等途徑，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知識產權經濟。

策略範疇和重點策略

7. 框架涵蓋下列四個策略範疇；該等策略範疇支持上文載列的三項使命，對香港成功發展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樞紐至為重要：

- (I)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 (II) 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 (III) 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IV) 致力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

我們在每個策略範疇下訂定重點策略，闡述日後在各方面制定支援措施的主要方向。

(I)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8. 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能夠鼓勵創新、科技發展和創意。專利、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商標等，均屬知識產權的重要組成部分。相關法例已為當中每項制訂特定的保護制度。一個高水平、方便使用和符合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會有助吸引本地及國際使用者，以及促進知識產權的創造、保護、使用和交易。在檢討香港專利制度後決定於適當時候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正是我們銳意不斷提升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明證。我們須積極跟進推行情況，並留意其他範疇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

9. 基於上文所述，框架在策略範疇(I)下載列以下重點策略：

- (1) 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與現有的“再註冊”制度並行，以及鼓勵本地、內地和外國的優質發明提交申請。*
- (2) 經常檢視本港知識產權制度的其他組成部分(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商標等)，以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與發達經濟體的知識產權制度看齊，並且有利於知識產權貿易。*

10. 政府正採取與重點策略(1)和(2)相關的合適措施，特別是：

- ✧ 我們正着手建立和推行符合國際水平和方便使用的“原授專利”制度。視乎籌備工作和未來立法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最早在二〇一六／一七年度實行“原授專利”制度。知識產權署正努力工作，包括在二〇一三年十二月與國家知識產權局達成合作安排；該局會為香港未來的“原授專利”制度在實質審查方面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在培訓和發展方面，協助香港建立自身的審查能力；以及
- ✧ 我們正因應目前情況檢視版權制度，以及就如何在版權制度下“適當看待戲仿作品”建議處理的方向，以求在版權保護與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平衡。考慮過最近的公眾諮詢結果後，我們正擬訂恰當的立法建議，以期總結我們自二〇〇六年以來，就在數碼環境中更新版權制度所進行的工作。

(II) 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11. 就知識型的經濟體系而言，知識產權雖然屬無形資產，但已成為企業的重要資本。為工業和研發界、創意工業及知識產權使用者提供支援，能夠鼓勵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以及刺激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暢旺，又反過來可以促進更多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例如通過收購外界尚未發掘的背景或上游知識產權，以便自行進行本土的下游研發及產品發展。

12. 在本港，我們的工業界不斷變革，以應付種種挑戰和掌握新機遇。許多工業已把生產基地遷往內地，以享生產成本較低之利。由於全球競爭日熾，企業對通過知識產權活動進行增值，達至升級的策略需要與日俱增。有知名企業在研發方面不斷增加投資，以及收購知識產權和科技以作商品化，表現勝過一般業界同仁。隨着內地提升工業生產，以及本港加強研發工作，新的機會不斷湧現。憑藉多年經驗及與內地和外國市場建立的聯繫，香港充分具備擔任知識產權中介人的能力，可以協助外國知識產權(特別是呆伏未用的知識產權)，通過修改或按內地買家的特定需要作出合適的改造，以輸入內地；又可協助業界使用內地知識產權，以切合外國市場的需要。有更多的先進企業可利用本身的深厚研發技術及使用知識產權的經驗，在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政府為業界提供持續的支援亦當重要。

13. 近年來，我們的創意產業發展蓬勃，在政府鼎力支持下，成為促進經濟增長的新動力。授權和特許經營安排是促進版權及商標使用的主要安排，在過程當中投入／產出知識產權。

14. 基於上文所述，框架在策略範疇(II)下列出以下重點策略：

(3) 支援企業通過創造、收購和管理知識產權以達至策略需要。

(4) 支援研發、技術轉移、知識產權的收購及商品化。

(5) 支援創意產業參與授權和特許經營安排。

15. 有關重點策略(4)的工作，政府的支援可協助企業購入上游技術作產品發展之用，以及通過各類知識產權貿易收取研發投資的成果，展現知識產權的經濟和策略價值。根據對創新及科技基金進行的持續檢討結果，政府正採取新的改善措施，以促進私營機構的研發工作和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以及鼓勵把研發成果應用於公營機構(詳載於附件 B)：

- ✧ 設立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 ✧ 擴大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下游研發和商品化活動；
- ✧ 提供資助以鼓勵科技創業；
- ✧ 豁免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平台項目申請須取得業界贊助的規定；以及
- ✧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對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原來研發項目的資助上限，由項目實際開支的 30% 提升至 50%。

16. 除上述各項措施外，工作小組會在這個策略範疇下的各個重點策略，繼續探討特定措施。我們會研究的其中一個議題，是稅務誘因可如何鼓勵更廣泛使用知識產權。為此，當局已通過《201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擴大特定知識產權的利得稅寬減範圍，以涵蓋購買三類知識產權(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的資本開支。我們正研究可否進一步擴大稅務寬減範圍，以涵蓋更多類別的知識產權。

(III) 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17. 與一般商品貿易不同，知識產權貿易需有知識產權相關的中介人提供高度專門服務的支援。在香港甚至世界其他地方，部分這些服務都可能未有充分發展，但對知識產權交易而言卻起着關鍵作用。舉例說，知識產權的價值可以相差很大，視乎客觀環境及主觀角度而定。各類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可能影響知識產權的估值、以知識產權作為一項資產進行融資，及知識產權貿易的決定。香港如能夠提供這些高度專門的服務，便可通過降低交易成本和所涉及的風險，從知識產權貿易中取得最大效益和潛在好處，以及為本港發展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製造匯聚效應。

18. 知識產權涉及不同和廣泛的專業知識，吸引和培育相關的中介服務人才，以建立理想的業羣，對推廣知識產權貿易亦十分重要。在不少先進經濟體，涉及知識產權活動的工作已成為不同專業範疇的專科。政府或有需要支援香港進行類似發展。

19. 基於上文所述，框架在策略範疇(III)下列出以下重點策略：

- (6) *促進高度專門的知識產權貿易專業服務，例如：*

- a) 知識產權估值
- b) 知識產權融資
- c) 知識產權保險
- d) 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
- e) 知識產權盡職調查；以及
- f) 知識產權配對服務(例如知識產權貿易平台)

(7) 招攬和培育從事知識產權活動的專才，以及支援設立與知識產權有密切關係的專業。

20. 正如第 4 段所述，兩個小分組已分別負責研究知識產權估值和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等較專門的課題，作為支援重點策略(6)的部分工作。在知識產權估值方面，有關小分組支持為香港建立知識產權估值匯報標準的建議，並會研究如何在香港實際環境中推行有關建議。鑑於知識產權估值與其他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密切相連，小分組亦會研究關於知識產權盡職調查、知識產權融資及知識產權保險等課題。

21. 初步研究顯示，知識產權盡職調查在知識產權商品化及貿易方面具有重要價值，因有助促進其他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發展，例如知識產權估值及融資。為此，小分組正進一步探討有關事宜，例如可否為知識產權盡職調查編製一份通用清單，以協助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在尋求知識產權融資及參與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前，了解知識產權盡職調查的程序及效益。

22. 有關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方面，兩者均屬一般仲裁及調解服務中的特定課題，亦是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內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正與律政司(這項廣泛措施的倡導部門)合作，以確保在推廣仲裁及調解的整體工作上，知識產權佔有恰當的位置。舉例說，工作小組一名成員(有關小分組的召集人)獲邀在二〇一四年三月由律政司主辦的調解研討會中的分組會議就以調解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紛爭的優點發表專題演說。而在即將進行一項關於在香港發展仲裁服務，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區內的國際仲裁中心所面對的挑戰及機遇的研究，當中亦會包括知識產權方面的仲裁。在政府以外，我們正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仲裁及調解領域方面的主要業界機構)合作，促進該中心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服務。

23. 有關小分組將繼續和持份者工作，一同探討促進有關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的措施。相關議題包括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如何執行知識產權仲裁結果，須否就知識產權爭議制訂專用的仲裁規則；擬備知識產權仲裁員及調解員名單或小組；推廣及宣傳香港作為區內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中心等。

24. 至於知識產權配對服務，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二〇一三年十二月推出名為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網上知識產權交易入門網站暨資源中心。除了提供有關四大類別的知識產權(專利、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資料作貿易用途外，使用者亦可從網上入門網站取得某項知識產權擁有人／創造者及中介服務提供者的詳細資料。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已展示逾 25 000 個知識產權項目，並與來自海外、內地和香港的 23 個伙伴組成策略聯盟，共同促進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以及加強與全球知識產權業內人士的聯繫。貿發局會繼續致力尋找機會，把伙伴合作關係擴展至其他組織，以及提高入門網站的覆蓋範圍、處理能力及交易量。

25. 有關重點策略(7)，根據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長遠而言，政府擬就專利代理服務設立規管制度，作為日後「原授專利」制度的配套。考慮去年的持份者諮詢結果後，我們正與諮詢委員會研究相關議題及未來路向。此外，我們亦會在年內就本港的知識產權活動及貿易進行調查，為工作小組提供統計及其他相關資料，以支援其推動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

(IV) 致力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

26. 為香港豎立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品牌”，對教育和匯集本地及外來市場參與者認識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和機會，十分重要；同時，亦可吸引外國／內地知識產權創造者和使用者，以及知識產權中介機構使用香港作為貿易市場。知識產權通過香港貿易由來已久。如能結合豎立“品牌”和市場推廣方面的力量，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便會更有效率和成效。

27. 本地方面，推廣和公眾教育會令社會更瞭解知識產權帶來的效益和機會，並可鼓勵公司、專業人士、年輕一代等全面裝備，以把握新機遇。香港屬外向型經濟體，以貿易為主導；在社會上儘早培養懂得尊重及運用知識的文化，亦可作為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的主要動力。

28. 通過香港與世界各國及內地進行知識產權貿易，涉及不同經濟體的知識產權制度和政策，以及國際社會的運作規則。因此，尋求與有

關機構合作和互為伙伴，以鼓勵貿易、克服障礙和改善規則，屬重要策略。

29. 基於上文所述，框架在策略範疇(IV)下列出以下重點策略：

- (8) 為香港豎立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品牌”，並加以推廣，吸引外國／內地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和使用者，以及中介機構來港。
- (9) 在社會上培養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特別是中小企和年輕一代)，以及推廣知識產權管理和貿易的重要性及所帶來的機遇。
- (10) 與內地、外國及國際知識產權機構合作，在國際層面及區內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30. 為支援重點策略(8)下的工作，在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及六日，政府首次與貿發局和香港設計中心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論壇)。這個為期兩天的項目，匯聚知識產權業人士、商界領袖和政府官員，共同探討藉知識產權的使用和貿易所帶來的龐大機遇。論壇在二〇一一年推出，現已成為區內知識產權業界的年度盛事。二〇一三年，逾 1 700 名來自 24 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參加者出席論壇，超過二〇一一年首屆論壇的出席人數的兩倍。是次合作反映政府對開發一個仍處於初階的知識市場，決意擔當領導者。為持續這動力，並把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提升到更高層次，政府將再次與上述機構攜手合辦訂於十二月舉行的二〇一四年論壇。

31. 此外，工作小組會繼續按重點策略(9)和(10)展開工作。

下一步工作

32. 二〇一四年，工作小組會依循框架內四個策略範疇下各項重點策略，繼續探討合適政策和支援措施，以期作出具體建議。

徵詢意見

33. 請委員備悉上述各項發展，並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〇一四年五月

策略框架

願景

將香港定位並推廣為亞洲區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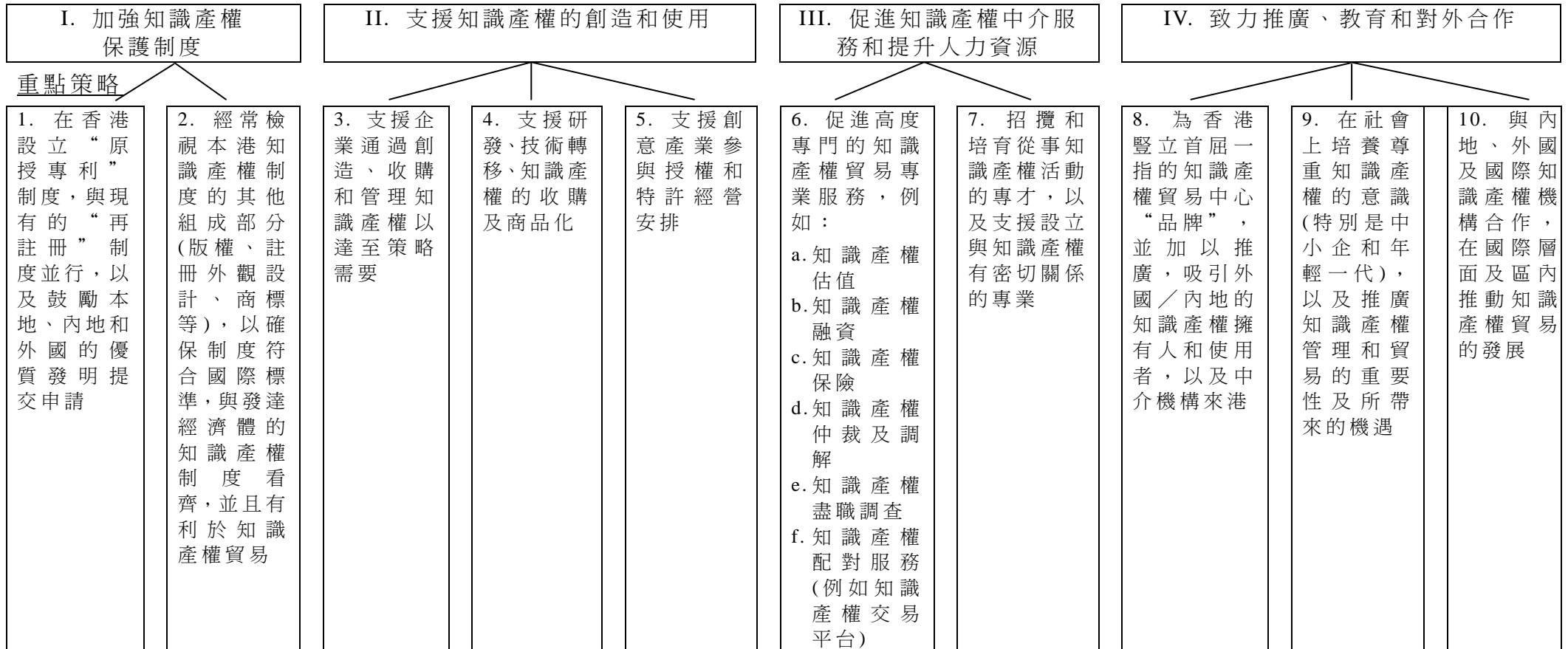
使命

借助及發揮香港在金融、法律和實體基建、知識產權制度、專業服務方面，以及作為“中國門戶”的特定位置等優勢，吸引國際知識產權貿易和管理活動來港。

建立有助香港全面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所需的業羣，帶動知識產權的使用和商品化，並支援企業善用知識產權作為核心業務資產，並策略性地建立、管理、珍惜和使用知識產權，從而帶動創新和增長。

探討各種方法，通過知識產權創造、保護、使用、管理及貿易等途徑，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知識產權經濟。

策略範疇



**鼓勵私營機構進行研發、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及加強促進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的措施**

為鼓勵進行研發、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在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政府將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

- (a) 設立「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 (b) 擴大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下游研發及商品化活動；
- (c) 提供資助以鼓勵科技初創企業活動；以及
- (d) 放寬基金規則以促進在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

企業支援計劃

2. 我們將設立新的「企業支援計劃」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改善後者的不足之處，詳情如下：

- (a) **公司規模** –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符合資格申請(相對於「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只適用於中小企業)；
- (b) **金額** – 每個核准項目大致上會按等額的出資方式獲批最高 1,000 萬元資助(由「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600 萬元提升至 1,000 萬元)；
- (c) **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 – 與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不同，我們建議新計劃不設有關收回獲批資助的規定；以及
- (d) **知識產權安排及利益攤分** – 申請公司會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利益攤分安排則根據有關各方協議彈性處理。

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

3. 為了進一步發揮本地工業技術優勢，加強對下游研發和商品化工作的支持，我們將擴大基金現有的資助範圍，以涵蓋更多下游活動，其中包括：

- (a) 開發工程／系統整合；
- (b) 大規模工序優化；
- (c) 符合性測試及臨牀測試；
- (d) 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特許使用權；以及
- (e) 工業設計。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活動

4. 為鼓勵指定大學的師生成立科技初創企業，並把大學研發成果商品化，我們將由二〇一四／一五年度開始，透過基金向六所指定大學¹提供每年最高 2,400 萬元資助，初步為期三年，詳情如下：

- (a) **金額及資助期** – 向六所指定的大學各提供每年最高 400 萬元資助，以支持大學團隊(可包括學生、教授、校友等)成立科技初創企業。
- (b) **申請資格** – 獲有關大學推薦並由大學團隊成立的科技初創企業，將符合資格申請有關資助。
- (c) **資助範圍** – 資助撥款可用於達到上文所述的目的，包括成立和營運初創企業的必需開支(例如家具及設備、法律和會計服務等)；項目開支(例如人手、設備、其他直接費用等)；以及初創企業宣傳活動及其項目成果的市場推廣工作。

¹ 六所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本地大學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

加強促進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的其他措施

5. 為進一步促進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創新科技署在 2014 年 4 月推出了兩項優化措施，詳情如下：

就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豁免業界贊助要求

6. 在基金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²下提交的平台項目申請須獲得最少兩間私營公司提供至少 10%的業界贊助(雖然創新科技署署長可在特殊情況下豁免這業界贊助要求)。

7. 為日後推動更多公營機構項目，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平台項目申請若符合以下條件，可獲豁免業界贊助要求－

- (a) 獲得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或法定機構明確支持；
- (b) 對社會有明顯裨益；以及
- (c) 按當時情況難以取得業界贊助。

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30% 提升至 50%

8.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資助上限以往定為獲基金資助的原來研發項目實際開支的 30%(雖然創新科技署署長可按個別項目的情況特別批准提高有價值項目的資助上限)。這 30%的資助上限在某些情況下局限了相關技術的全面開發應用。

9. 為改善這情況，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對獲基金資助的原來研發項目的資助上限，由項目實際開支的 30% 提升至 50%。創新科技署會根據日後經驗檢討有關情況。

²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研發項目大致分為兩類：

- (i) 平台項目：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 10%。業界贊助者(最少兩家公司)不會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以及
- (ii) 合作項目：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 30%(只就研發中心項目而言)或 50%(就非研發中心項目而言)。業界贊助者可在一段指定時間內享有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權或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10. 有關本附件所提及措施的更多細節，可參閱提交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二〇一四年二月³及三月⁴會議的兩份相關文件。

³ 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0218cb1-885-3-c.pdf

⁴ 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8cb1-1072-7-c.pdf